

## 申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生活津貼補助應附資料

### 壹、必備證件：

- 一、家庭應計算人口有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(包含申請者本人、配偶、父母、所有子女及孫子女與有共同生活事實之直系親屬，死亡者請附除戶謄本)。
- 二、郵局、銀行存簿封面及最近1年內頁：申請人(即申請列冊戶及可能列冊人口)之全部存簿均要提供，(存簿最後一筆日期應為申請當月，若無紀錄，請存或提，才会有紀錄，申請人如無存簿，則務必開立郵局存簿)。
- 三、申請人(戶長)及代辦人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印章。

### 貳、其它證明文件(視個案而定)

- 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。
- 國小(在學證明)、國中以上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醫生診斷證明書(請盡量註明病況、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、無工作能力…等)。
- 在監證明、在營證明、失蹤報案單…等。
- 判決離婚書、兩願離婚協議書、有效期限內之保護令等影本(均須看到全文內容)
- 外籍配偶居留證。
- 薪資證明(需蓋公司大、小章)，加入工會者請附會員證。
- 領取保險給付(軍、公、勞、農、漁、教、國保、私人保險)之相關給付文件，或退休俸、半俸等相關文件。
- 如有投保壽險、儲蓄險、投資險請附保單資料。

\*承辦人員得視審查需要，要求申請人補充其他證明文件。

◎如有疑問請洽 東勢區公所社會課 25872106-29 蔡小姐、張小姐，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諮詢

**審查時間：30-45 天**